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（2013 年）

（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）公布）

为提高用人单位（煤矿除外）的职业卫生管理水平，规范职业卫生档案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7 号）、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9 号）的要求，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是指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治和职业卫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，能够准确、完整反映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全过程的文字、图纸、照片、报表、音像资料、电子文档等文件材料。

二、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，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档案（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职业卫生管理档案（见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（见附件 3）；

（四）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（见附件 4）；

（五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（见附件 5）；

（六）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（见附件 6）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。

三、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职业卫生档案的样表作适当调整，但主要内容不能删减。涉及项目及人员较多的，可参照样表予以补充。

四、职业卫生档案中某项档案材料较多或者与其他档案交叉的，可在档案中注明其保存地点。

五、用人单位应设立档案室或指定专门的区域存放职业卫生档案，并指定专门机构和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管理。

六、用人单位应做好职业卫生档案的归档工作，按年度或建设项目进行案卷归档，及时编号登记，入库保管。

七、用人单位要严格职业卫生档案的日常管理，防止出现遗失。

八、职业卫生监管部门查阅或者复制职业卫生档案材料时，用人单位必须如实提供。

九、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，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，用人单位应如实、无偿提供，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。

十、劳动者在申请职业病诊断、鉴定时，用人单位应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、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接触史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。

十一、本规范印发前用人单位已建立职业卫生档案的，应当按本规范要求进行完善，分类归档。

十二、用人单位发生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破产等情形的，职业卫生档案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保管。

十三、各地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，对本规范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。

十四、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的其他规定，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（不另附）

1.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档案

2.职业卫生管理档案

3.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
4.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
5.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
6.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